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五日

茲制定蒙藏委員會流亡蒙胞就業就學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蒙藏委員會流亡蒙胞就業就學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 一 條 為救濟流亡蒙胞，維繫蒙古人心，適應戡亂工作，於蒙藏委員會內暫設流亡蒙胞就業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於戡亂工作完成時，即行撤銷。
- 第 三 條 本會承蒙藏委員會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流亡蒙胞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流亡蒙胞之撫輯救濟事項。
 - 三、關於流亡蒙胞之就業就學之輔導訓練事項。
 - 四、關於促進流亡蒙胞配合戡亂工作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蒙藏委員會交辦事項。
-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蒙藏委員會就各盟旗中聲望素著對國家地方素有貢獻及熟諳蒙情者聘任之。
- 第 五 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 第一組 掌理調查及研究事項。
 - 第二組 掌理輔導及訓練事項。
 - 第三組 掌理救濟及總務事項。
- 第 六 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內事務，組長三人，幹事九人，分任各組事務。
- 本會其他職員，視事務之需要，由蒙藏委員會調用之。

第 七 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